

柘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
编制工作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柘财采购（2021）090号

采 购 人 柘城县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1年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柘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编制工作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采购人为柘城县自然资源局，采购代理机构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项目名称：柘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编制工作项目；
- 2.2采购编号：柘财采购（2021）090号；
- 2.3项目地点：柘城县；
- 2.4采购内容：柘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编制工作项目。
- 2.5预算金额：798万元；
- 2.6服务期限：240日历天。（如遇国家政策调整，项目完成时间相应调整。）
- 2.7质量要求：本次项目实施技术等必须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要求，必须符合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标准。
- 2.8标段划分：共划分1个标段。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如有）。

4、投标人资格要求

4.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环境保护等政府采购政策。

4.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本项目采购相关内容）；

(2)、供应商须同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和土地规划机构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因考虑到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调整和国家机构改革，现已停止对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和土地规划资质的延期认定工作。在自然资源部正式颁发新的资质证书之前，原已到期的资质证书本项目仍视为有效）；

(3)、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资格和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并提供项目负责人2021年1月以来任意3个月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缴费记录材料；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供应商须提供2020年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即“四表一注”)；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至今的财务报表；

(6) 供应商须提供2021年1月以来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本公司在上述两个网站相关栏目的信用记录截图；

(8)、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具有联合体协议，并明确牵头人，联合体成员人数不能超过2个）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满足第(1)、(4)、(5)、(6)、(7)条要求。

4.3、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柘城县）（<http://www.zcggzy.cn/spweb/HNZC/Home/index.do> <http://61.158.168.138>）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录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陆交易平台下载，各投标单位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CA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CA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5.2 报名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5.3 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5.4 招标文件下载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6、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时间、地点

6.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年10月19日上午09：00分整（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6.3 逾期递交（未完成投标签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4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对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等有关内容进行规定。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

6.5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1年10月19日09时00分整（北京时间）；
解密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9日10时00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网上公开发布，未经发布人许可，任何人或网络不得转载，否则发布人有权追究转载者责任。

8、联系方式

采购人：柘城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侯先生

地 址：柘城县上海路与未来大道交叉路口

电 话：0370-6017317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

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0371-65944811

监督部门：柘城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 话：0370-7295108

地 址：柘城县未来大道中段

2021年9月2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柘城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候先生 地 址：柘城县上海路与未来大道交叉路口 电 话：0370-601731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0371-65944811
1.1.4	项目名称	柘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编制工作项目项目
1.1.5	项目地点	柘城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内容	柘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编制工作项目
1.3.2	服务期限	240日历天。（如遇国家政策调整，项目完成时间相应调整。）
1.3.3	质量要求	本次项目实施技术等必须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要求，必须符合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 本项目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环境保护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本项目采购相关内容）；</p> <p>(2)、供应商须同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和土地规划机构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因考虑到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调整和国家机构改革，现已停止对城乡规划编制资质和土地规划资质的延期认定工作。在自然资源部正式颁发新的资质证书之前，原已到期的资质证书本项目仍视为有效）；</p> <p>(3)、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资格和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并提供项目负责人2021年1月以来任意3个月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缴费记录材料；</p> <p>(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5)、供应商须提供2020年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即“四表一注”)；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至今的财务报表；</p> <p>(6) 供应商须提供2021年1月以来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7)、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p>

		<p>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本公司在上述两个网站相关栏目的信用记录截图；</p> <p>(8)、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具有联合体协议，并明确牵头人，联合体成员人数不能超过2个）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满足第(1)、(4)、(5)、(6)、(7)条要求。</p> <p>3、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1.4.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5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	分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
1.7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答疑文件（如有）
2.1.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1.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1.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1.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和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1.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1.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人截止投标时间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3.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1	投标文件份数	GEF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系统）
4.1.1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字、盖章。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将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需由成员单位签字盖章的内容外，其余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
4.1.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4.1.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对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等有关内容进行规定。
4.1.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1.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 标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点
5.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审专家由业主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共5人组成；
5.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
6.1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7.1	付款方式	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预算金额		
8.1.1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798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按无效标处理。
8.2 投标文件电子版		
8.2.1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文件必须使用《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
8.3 投标文件制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文件的递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p> <p>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p> <p>采用评审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为更好的服务各方主体，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采购人、投标人工具箱进行优化，并于2020年3月17日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3月17日发布的“关于启用新版采购人工具箱和投标人工具箱（2019-12-10版）的通知”。（开评标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投标人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p>		
8.4 计算机辅助评标		
8.4.1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8.5 中标公示		

8.5.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公告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8.6 知识产权	
8.6.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8.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8.7.1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8 监 督	
8.8.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9	采购代理服务费	
8.9.1		<p>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采购代理合同约定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中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给采购代理机构。</p>
8.10	注意事项	
8.10.1		<p>解密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解密截止时间为自投标文件递交结束后2小时。 注：在该时间段内无法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p>
8.10.2		<p>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时以电子招标文件为准。</p> <p>2、评审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均在网上进行，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即投标人应保持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p> <p>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5分钟刷新一次。</p> <p>3、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投标人（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p> <p>4、浏览器请使用IE11.0及11.0以上浏览器，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windows7旗舰版。</p> <p>5、2020年1月2日起，撤销四楼电子二次报价室，交易中心不再提供线上二次报价和澄清答疑自助设备，请各投标人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完成所有投标操作。</p> <p>5、中标（成交）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p> <p>6、本次采购活动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p> <p>7、市场主体诚信库2020年3月18日起正式启用，投标人提供的企业资质、业绩、获奖等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p> <p>8、投标人应根据系统操作指南中《投标人操作指南》，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p> <p>9、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p> <p>10、投标人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系统操作指南中《投标人操作指南11投标人需下载最新的投标人工具箱（2019-12-10版）制作投标文件（详见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关于启用新版采购人工具箱和投标人工具箱（2019-12-10版）的通知》）。</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项目回报机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合作模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能力和信誉。

(1)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和让非中标单位挂靠，确需专业分包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采购人、监理人同意。工作范围内的指定分包在发包人的参与下通过招标确定。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对招标文件存在的问题进行修改，并向投标人发送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

2.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矛盾文件处理

当招标文件、澄清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后发文件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2.3 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实行过程中的全部费用的总报价。

3.2.4 如投标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3.4.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采购代理合同约定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文中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给采购代理机构。

3.5 资格审查资料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资格要求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予通过，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资格性评审标准。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资期限、投标有效期、合作模式、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1.1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1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对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等有关内容规定。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由中标人在交易系统中上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

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9.2.2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3)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4)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本章节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是否查验原件：否，扫描件加盖公章即可	
2.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投标报价	未超过预算金额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10分 商务部分：42分 技术部分：48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1	人员配备 (0-15分)	项目组成员中 (项目负责人除外) 有高级工程师证书的, 每个得1分, 最多得10分; 有国家注册规划师证书的, 每个得1分, 最多得5分 (同时具备两个证书的人员可重复计分, 以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商务部分42分 企业综合实力与荣誉 (0-27)	1、企业业绩 (0-10分) : 承担过县级及以上国土规划项目业绩的, 每有一个项目得3分, 最高得6分。 自2015年1月1日以来, 承担过县级及以上城市 (乡) 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整治规划编制的, 每有一个项目得2分, 最高得4分。 2、企业奖项 (0-12分) 自2015年1月1日以来, 荣获省级及以上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的项目, 每提供一项得2分, 最多得8分; 自2015年1月1日以来, 荣获测绘科技进步奖的项目, 每提供一项得2分, 最多加4分 3、质量体系认证 (0-3分) : 企业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者, 得1分;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者, 得1分; 通过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此项最多得3分。 4、信用等级 (0-2分) :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为AAA级的得2分。 (以提供业绩、获奖证原件扫描件为准)。
注: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任一方的业绩、证书等证明材料均可得分。		
2.3.2	报价部分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 根据“财库 (2011) 181号”文,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产品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2.3.3	技术部分48分 技术方案 (42分)	1. 项目背景和认知 (0-7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规划区域自然环境情况和社会经济情况等基本情况的理解和总体认知, 总结现状发展特征 ; 2. 项目总体构思、规划目标 (0-7分) :根据投标人对规划编制工作的整体构思、规划目标、方案布局思路、编制方法、建设时序的科学性、合理性。 ; 3. 项目编制重点、难点、创新点 (0-7分) : 投标人对编制项目的服务方案与技术措施能否准确掌握项目的整体特点、重点, 对方案重难点、创新点分析合理性及相应解决措施和办法等; 4. 规划技术路线 (0-7分) : 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规划要求制定相应技术路线, 提供的技术路线清晰合理; 5. 项目工作计划安排 (0-7分) : 对本项目规划设计周期各阶段进度安排合理, 措施有力; 6.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0-7分) : 针对本项目设计成果质量管理措施及保障措施进行承诺, 保证规划成果质量, 体系完整措施有力; 以上每条方案内容详实, 方案科学、合理, 考虑周全, 措施到位, 针对性

		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者得6-7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者得3-5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者得0-2分。以上每条方案缺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0-3分)	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等，由评委在1-3分之间评分； ①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排合理准确的，在2-3分之间评分； ②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排一般的，在1-2分之间评分。缺项不得分。
	后续服务及保证措施 (0-3分)	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等，由评委在1-3分之间评分。 ①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合理准确的，在2-3分之间评分； ②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一般的，得1分，在1-2分之间评分。缺项不得分。
	备注：以上项目若不缺项在范围内酌情打分；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备注：上述评标过程中提供的证件以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或图片）为准，不再提供原件，上述评标过程中提供的证件以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或图片）为准，不再提供原件，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或图片）必须真实有效，且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或图片）必须加盖单位电子签章（联合体各成员提供的证件扫描件或图片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相应处罚或处分。		

（一）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二）评标程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专家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于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都通过的投标人，由评标专家进行评审打分。

3.1 详细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1.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单位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文件中有计算结果错误的，投标单位必须接受评委修改后的结果，否则视为废标。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在系统中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平台电子形式进行，并加盖电子章。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单位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 评标结果

3.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格式及主要合同条款

本合同书由_____（以下简称“业主”）与_____（以下简称“编制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

业主通过____年____月____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编制人以编制费____万元为_____（项目名称）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合同谈判文件，如需要）；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
- （4）规划编制合同专用条款；
- （5）规划编制合同通用条款；
- （6）规划编制技术标准与规范；
- （7）规划编制报价清单表；
- （8）规划编制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 （9）经招标单位同意认可的规划编制工作大纲。

二、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三、编制周期初步安排如下：

1. 前期调研阶段：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初步踏勘与前期资料调研。
2. 方案编制阶段：____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规划初步方案。
3. 评审编制阶段：经业主审查后____日，根据委托方书面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评审成果。
4. 成果编制阶段：通过专家评审会后____日，按照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后提交最终成果。

四、业主和编制人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规划合同条款的规定。

五、最终提交的规划文件份数：

1. 规划编制成果文件____套。

六、付款方式：按进度分期支付：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额的30%，项目通过业主审查后支付合同额的30%，专家评审后支付合同额的30%，提交全部最终成果并经上级政府批准实施后支付合同额的10%。

七、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规划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九、本合同一式柒份，招标人、中标人各执叁份，采购办备案壹份。

业主：（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年 月 日

编制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柘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编制工作项目

技术及服务要求

项目概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与《中共河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豫发〔2020〕6号）》的相关要求，按照《河南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试行）》等相关技术指引，统筹对接乡村振兴、中部地区崛起战略，协同河南省、商丘市国土空间规划部署，统筹柘城县国土空间资源，开展《柘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的编制工作，为实现城乡国土空间规划全域覆盖、全要素管控，推进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基础保障。

工作内容：

（一） 前期准备

1. 分析规划背景

从国家生态文明发展理念的转变，机构改革背景下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新要求出发，分析国家、河南省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新理念和新思路，结合国家主体功能区、黄河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中原经济区等战略要求，充分分析柘城县本次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背景和要求。

2. 制定底图与底数

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的基础上，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与“三调”工作方案对接，明确相关分类的对应关系及要求，将现状分类转换为规划用途分类，形成规划编制底数，即规划现状图。

3. 评估现状空间资源

搜集多期的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土地供应审批数据、社会经济统计数据等，从经济、社会、人文、城镇、乡村、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国土利用与保护等多个方面，对县域范围内的土地资源和空间利用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开展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等工作，综合分析柘城县发展的现状特征、识别发展阶段特征和存在问题。

（二） 战略与目标

1. 总体定位

按照“两个一百年”发展目标，落实国家、省、区域重大战略决策部署，科学研判柘城发展趋势、面临问题挑战，深入研究柘城在区域中的地位和作用，综合确定全域保护和发展的总体定位。

2.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及战略

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落实国家、省级、市级有关主体功能优化、生态安全、区域协同、城乡融合等重大战略，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转变国土开发利用方式、全面提高国土开发质量和效率出发，针对柘城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存在问题和面临形势，制定柘城分阶段的发展目标与相应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3.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指标体系

落实商丘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控指标，结合柘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发展实际，将2025年、2035年柘城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进一步分解，明确各项指标的约束性和预期性属性，建立可考核、可评价的目标指标体系。

（三） 规划重点

1. 加强区域协同，融入区域整体发展战略

落实一系列国家与区域发展战略，以中原经济区、国家粮食主产区为依托，发挥柘城县区位优势 and 自身发展优势，发挥柘城县在商丘、周口、亳州两省三市交界部的节点城市作用，从区域协同发展角度，在产业发展、交通一体、生态治理、资源保护利用、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等方面积极融入区域发展。

2. 坚持底线思维，构建精明增长的国土空间格局

开展人口与城镇化发展分析与规模预测。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理念，以“双评价”为基础，结合柘城县实际，统筹各类要素和资源，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优化生态、农业和城镇格局，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的管控边界。

3. 统筹自然资源要素，实现资源保护和高效利用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河南时提出的“以水定城、以水定产、以水定人”的重要讲话精神，统筹山水林田湖草各类生态要素治理，提出水、森林、耕地等资源结构优化、布局调整的重点、方向和时序安排。

4. 加快产业转型，构建柘城县特色产业体系

在新型城镇化、生态文明建设等战略的要求下，发挥柘城县产业集聚区、产业集群发展的现状优势，加快产业转型，优化产业结构，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统筹县域产业布局，协调产业分

工，推动各类产业高效发展。提出柘城县产业发展体系、路径和布局。

5. 优化落实中心城区布局，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

结合柘城县实际情况，做好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建设区、弹性发展区与特别用途区的空间协调。

优化城市空间结构和功能，包括确定发展方向、空间形态、功能分区、用地布局、蓝绿空间、地下空间利用等，统筹布局各类公共服务设施。从集约高效利用土地出发，统筹旧城保护更新与新城建设、建设空间与生态空间的关系，按照“用途准入+指标控制+原则指引”的方式，确定城市各功能分区用途管制，达到指导详细规划的深度要求。

6. 传承柘城县历史文化，彰显城乡风貌与特色

规划应突出历史文化脉络，充分发掘其文化内涵，结合柘城县自然环境、地域文化特点及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特色彰显的城乡文化和风貌发展要求。明确县域各类历史文化遗存名录保护范围和要求，构建符合自然环境与城市特色的城市总体空间形态，同时注重人居环境改善，提升城市特色与空间品质。

7. 加强交通与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安全韧性高效的支撑体系

加强区域衔接，强化综合交通体系、市政基础设施体系与空间资源、土地使用的协同布局，统筹全域多元交通和市政基础设施等需求，形成高效的交通和基础设施支撑体系。加强灾害风险防御体系建设，提高城市抗灾应急能力。

8. 加强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实现可持续发展

针对县域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的安全、效率、品质和生态环境等主要问题，统筹确定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的任务目标与布局，确定整治修复重点工程的规模、布局、时序安排等，尤其对耕地后备资源评估、占补平衡、闲置地处置及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进行重点分析研究。

（四） 实施保障

1. 建立规划传导机制

通过战略引导、指标约束、底线管控、空间布局、要素配置等方面对下位规划进行传导，提出乡镇规划的编制单元和编制要求，明确相关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的编制要求。

2. 制定近期发展计划

结合“十四五”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明确近期建设目标、指标、建设空间、建设重点任务和管控要求等，编制近期建设计划和近期建设项目库，提出近期下位规划编制要求。

3. 建立动态监测机制

明确规划体制机制和法规建设，统一行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等，并健全规划实施的动态检测、

评估、预警、考核和动态调整机制建议。

（五） 专题研究

结合柘城县经济社会和城乡发展的目标需求，针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存的问题，编制现行城乡总体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评估、现状评估与风险识别专题、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专题、区域协调与城乡融合发展专题、人口与城镇化专题、产业发展与布局专题、乡村振兴战略专题、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专题、空间规划实施保障机制专题9个专题研究。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完成时间）：

240日历天。（如遇国家政策调整，项目完成时间相应调整。）

提交成果：

成果深度符合国家、河南省、商丘市关于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附表、图件、说明、专题研究报告、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相关成果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目录自行编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_____万元）的投标报价承揽本项目。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如我方有幸中标，我方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按时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服务承诺：（可另附）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招标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此期间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附件1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允许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技术部分

1. 项目背景和认知
2. 项目总体构思、规划目标
3. 项目编制重点、难点、创新点
4. 规划技术路线
5. 项目工作计划安排
6.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项目经理		
主要经营范围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此表后附：资格要求中涉及的所有证书、证件、证明等文件。

(二) 财务状况

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人截止投标时间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三) 投标人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企业社保缴纳证明和税收交纳证明（提供2021年1月以来任意3个月）

(四)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信用查询结果

(六)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七) 专业技术能力人员证书等证明材料

(七)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如有格式自拟，否则填写无

七、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项行业，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或者提供（制造商名称）制造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该制造商属于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见该制造商出具的《小微企业声明函》）。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九、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联合体设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其它材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要求自行补充填写，格式不限)